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宁波地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专利权人、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第三方未取得有效授权而首次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包装专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就该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专利侵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管理包装专利的政府部门请求处理，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调解书或和解协议，第三方的包装专利侵权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使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理标志产品包装专利销售产品，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包装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以及其他调查费用（以下简称“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该事故在承保区域内首次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用或行政处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许可或者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实施行为；
- （五）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包装专利侵权行为给被保险人带来的除本保险合同第三条所指的直接损失、第四条所指的调查费用、第四条所指的法律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 （三）购买涉嫌侵权的产品的费用；
- （四）在保险合同追溯期之前（无追溯期的，为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

或应该知道包装专利权受到第三方侵犯的，或被保险人已经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与之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被侵权损失每件包装专利赔偿限额、被侵权损失累计赔偿限额；调查费用每件包装专利赔偿限额、调查费用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件包装专利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被侵权损失每件包装专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被保险人的包装专利授权许可或其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法院立案书面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的书面立案证明材料、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受理证明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三）索赔报告；

（四）相关费用票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件包装专利的侵权损失，保险人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政府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调解书或和解协议所确定的直接损失金额在扣除责任方已赔偿的金额和被侵权损失每件包装专利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侵权损失每件包装专

利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每件包装专利一次或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被侵权损失每件包装专利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件包装专利被侵权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侵权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对于每件专利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件专利免赔额（率）后在调查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每件专利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每件专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此计算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件专利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调查费用赔偿标准为：住宿费300元/人/天，伙食补助费50元/人/天，市内交通补助30元/人/天，城市间交通不超过两地飞机经济舱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仍可以自己名义行使对责任方的请求和接受赔偿的权利，**对于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中保险人已经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应返还**保险人。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具体投保的地理标志产品以保单载明为准。